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新聞稿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2-2 號 15-18 樓 電話：23975589 轉聯絡處 電傳：23975294

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mac.gov.tw>

民國 102 年 2 月 8 日編號第 007 號

陸委會提醒國人春節赴港澳旅遊注意事項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表示，香港、澳門一向是國人出境旅遊的熱門地點，今（102）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長達 9 天，隨著旅遊旺季的來臨，提醒國人於春節期間赴港旅遊可申辦免費網簽，並呼籲國人赴港澳切勿攜帶電擊棒等管制物品，倘遇急難事件，則可向我駐港澳機構求助。

陸委會指出，在我方積極要求下，香港政府已從去（101）年 9 月 1 日開始實施國人網上預辦香港入境登記措施，符合規定之國人不需要再透過特定的航空公司或旅行社，即可在網上免費申辦入境香港登記，並於登記成功後，自行列印持憑查驗入出境香港，省時又省錢，其效期及停留期限與現行之「網上快證」均相同（許可效期長達 2 個月，可入出境 2 次，每次停留期限為 30 日）。

陸委會提醒，由於臺灣與香港、澳門對於入出境可以攜帶的物品項目有不同的法令規定，因此籲請國人注意，避免攜帶相關管制物品，以免遭受無謂之困擾而耽誤行程。在香港及澳門，瓦斯噴霧器、電擊棒、伸縮警棍、手指虎、彈簧刀等物品，均會被當作一般具有攻擊性的武器，凡持有即屬違法行為，當地警方會對持有人進行檢控；香港及澳門之法令更規定，雖未隨身攜帶上述物品，而係放置於隨身行李或托運行李中轉機，亦屬違法行為，其海關如於通關時查獲，則會對持有人進行起訴。

今（102）年 1 月中旬在香港即發生一起案例，某國人由

大陸經香港國際機場轉機回臺灣時，遭香港機場海關查獲攜帶伸縮警棍，除所攜帶之警棍遭沒收外，並罰款約新臺幣 6 千元，由於該國人所攜帶之現金不足以繳清罰款，故遭到香港警方移送至拘留所羈押，直到國內家屬透過我駐港機構協助繳清罰款後始得順利返臺。

陸委會最後表示，為加強提供國人在香港、澳門旅遊急難服務，我駐港澳機構設有 24 小時聯繫電話，國人倘在香港、澳門遭遇急難事件，請撥打陸委會香港事務局緊急聯絡電話（852）6143-9012、（852）9314-0130，陸委會澳門事務處緊急聯絡電話（853）6687-2557。陸委會也祝福全體國人新春快樂、出遊平安。

新聞聯絡人：蕭文欣

電話：23975589 分機 7013